

聚焦科创板

多家上市公司自曝有科创板潜质 券商对创投概念股走势存分歧

除券商推荐的科创板潜在标的名单外，目前能从公开途径看到的科创板潜在企业相关信息主要出自上市公司公告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本报记者 吕江涛

随着科创板越来越临近发令枪响，很多相关市场主体愈发心痒难耐，跃跃欲试。而在二级市场，创投概念股更是率先走出一波连续上涨的行情。在此背景下，一些上市公司也开始“蹭热度”，在公告中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旗下科创类的公司将争取登陆科创板。

不过，对于创投概念股的火爆，券商们的观点却出现了分歧。有券商认为，考虑到科创板将设立并试点注册制以及近期并购重组监管有所变化，创投类上市企业的估值有望出现较长一段时间的持续提升。但也有券商表示，本轮创投板块的阶段性强势行情可能已经结束，并开始进入下行通道，期间偶尔小级别的反弹可能也难以扭转该板块下行趋势的建立。

科创板相关概念股持续受资金追捧

尽管目前关于科创板相关细则尚在讨论中，官方曝出的科创板相关消息还非常少，但在二级市场，创投概念股却持续受到资金追捧，一些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旗下企业有登陆科创板意向的相关消息，更是导致其股价连续上涨。

11月16日，上市公司西安旅游在其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公司参股的红土公司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



子信息等行业已投资多个项目，近期部分企业正在讨论申报科创板的可行性。西安旅游也成为首家公告分公司或参股企业与科创板有联系的上市公司此后，该公司股价迎来三个连续涨停板。

此后，又有多家上市公司“公诸同好”，甚至公布了具体企业的名称。江南化工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浙江如山创投于近日向浙江省创投协会推荐了17家具有科创板上市潜力的优质投资标的企业名单。

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发布

相关信息的还有多家上市公司。浙江富润表示，旗下公司将根据科创板的上市标准进行谋划；凤凰传媒表示，将竭力推进相关子公司上市事宜；亚厦股份表示，旗下盈创科技作为完全自主技术创新的公司，具备上市的基础条件；而信息发展则披露：在相关条件和政策允许情况下，公司下属企业，未来不排除在科创板上市。

此外，还有上市公司披露了目前收到了相关部门摸底调研的文件。如海得控制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已收到上海经信

委因调研企业情况而发送的《关于征集推荐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名单的通知》。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上述多家上市公司在披露旗下企业有登陆科创板意向的相关消息后，其股价短期内都曾迎来一波不同程度的上涨。

券商观点存分歧 投资者需规避追高风险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与科

创板相关的问题超过500条。几乎每日都有投资者直接向上市公司询问旗下分公司或是参投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标准、有无筹备科创板上市计划。可见，投资者对科创板相关概念股的关注度一直居高不下。

不过，对于近期创投概念股的强势表现，券商等机构的最新策略观点却出现了较大的分歧。部分机构认为科创板对创投板块的利好作用将会维持更长时间，本轮创投概念股大幅回落之后的“第二落点”值得继续跟踪关注。

海通证券等多家券商认为，股权投资类上市公司与私募股权投资盈利模式相近，比较明显的区别在于股权投资类上市公司主要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同时也参与基金管理，业务经营范围较为广泛。考虑到科创板将设立并试点注册制以及近期并购重组监管有所变化，创投类上市企业的估值有望出现较长时间的持续提升。

不过，也有一些偏谨慎的机构则认为，科创板相关细则情况尚不明晰，且参与本轮创投板块炒作的资金主要以游资为主，对于可能出现的相关中长线投资机会还需保持谨慎。

山西证券等多家券商认为，从近期创投板块持续转弱的二级市场市况来看，本轮创投板块的阶段性强势行情可能已经结束，并开始进入下行通道，期间偶尔小级别的反弹可能也难以扭转该板块下行趋势的建立。

保险一线

11月份险企被重罚近700万元 一家财险公司被处罚金高达140万元

■本报记者 苏向果

今年以来，财险公司一直是监管处罚的重点。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显示，今年11月份单月，保险机构(人身险公司+财险公司+保险中介)合计被银保监会处罚696万元，其中，9家财险公司合计被罚330万元，占比近五成。

值得关注的是，有财险公司被处罚140万元，成为11月份被罚金额最高的险企，《证券日报》记者查阅资料发现，该险企被罚的原因为财务数据造假，具体操作手法为虚列技术服务费，用于补贴车险市场手续费。

罚金前三财险公司均涉车险手续费竞争

纵观今年11月份被罚的财险公司，虚列费用用于车险手续费竞争为最主要的处罚原因，财险公司被罚金额位列前三的险企被罚均与此有关。

从被罚金额最高的财险公司来看，据内蒙古银保监局筹备组11月15日下发的处罚函显示，某财险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资料的违法行为：2017年，该公司通过技术服务费等科目列支费用305380.55元，实际用于支付车险市场手续费。大连保监局还发现，该公司于2018年4月份使用其他赔案理赔照片替代1笔赔案遗失照片。因此，两地保监局合计对该险企处罚140万元，成为11月份被罚金额最高的保险公。

虚列费用用于车险手续费竞争不止上述公司1家。天津保监局下发的处罚函也显示，某财险公司同样存在虚列服务费的问题，主要手法为套取资金用于向相关代理机构支付机动车商业保险超出约定代理手续费比例以外的销售费用，造成财务业务基础数据不真实。天津保监局因此处罚该险企及相关负责人合计47万元，处罚金额位列被罚财险公司第二。

被罚金额位列第三的另一家

财险公司，被罚原因与上述2家险企类似。新疆保监局下发的监管显示，某财险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资料的违法行为：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该险企车险业务一部制定业务促销方案，通过虚构宣传费、广告费等经济事项，套取费用共计65.95万元，因此对该险企处罚29万元。

整体来看，上述三家财险公司都因为车险经营不合规而被罚。

手续费上涨侵蚀险企利润

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加剧，财险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持续上涨，部分财险公司不惜通过虚列费用方式套取费用用于“拼手续费”。

今年年初，原银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也表示，车险市场以高费用为手段开展恶性竞争的问题尤为突出，个别公司将赔付率下降带来的改革红利异化为竞争的本钱，导致车险费用水平居高不下。

从龙头险企来看，大型财险公司手续费也大幅上涨。例如，上半年某大型财险公司手续费合计支出257.4亿元，同比上涨了61.6%；手续费支出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21.7%，同比上升了6.3个百分点。同样，另一家大型产险公司上半年手续费佣金支出为130.41亿元，同比增长57%；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的15.8%上升到今年的21.5%。

财险公司猛涨的手续费也侵蚀了其利润。根据险企发布的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半数以上的财险公司三季度净利润环比下降。从上市财险公司的情况来看，三季度净利润环比皆下降，同时，三季度净利润的同比降幅比上半年的同比降幅有扩大之势。

长江证券研报表示，产险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大幅提升，超可抵扣范围，所得税费用计提导致实际盈利能力大幅弱化。从2017年起，随着商车费改推进到全国，上市产险公司的手续及管理费大幅提升，手

续及管理费(保费收入-退保金)占比超过18%。

实际上，监管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今年7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在报送商业车险费率方案时，应报送手续费的取值范围和使用规则是“报多少、给多少”。从8月1日起，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等多家财险巨头率先开始执行新的车险手续费率。而从8月8日起，行业已全面执行此新标准。这一手续费率是保险公司根据不同地区、险企的不同体量而自主约定的标准。

一直以来，车险市场由于竞争激烈，为了招揽客户，保险公司提高手续费率，然后将这部分佣金返还给消费者，实现保费“暗降”。“报行合一”之后，手续费率将大幅下降，“变相降价”的空间将被压缩。业内人士表示，规范监管将有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保险公司暗中竞相返点的“价格战”将得到遏制。

仅一个月420家上市公司 购买超800亿元理财产品

■本报见习记者 王思文

上市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屡见不鲜。近日《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数据发现，今年11月份，仅一个月时间，就有420家上市公司购买了811.58亿元的理财产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是上市公司的首选，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份额较少。

不过，随着理财新规、资管新规逐步落地，银行理财“保本”优势正在悄然减退，而券商理财逐渐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宠”，尤其是不属于资管产品范畴的券商收益凭证优势愈加明显。

11月份上市公司购买超30亿元券商理财产品

近日，上市公司鑫湖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和银行保本非固定期限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25%至3.65%之间。

鑫湖股份表示，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筛选，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同时，鑫湖股份表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此次鑫湖股份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部分为证券公司类理财产品，这在大批热衷于理财的上市公司中并不是个例。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发现，部分券商理财产品能达到5.6%的预期最低收益率，此前更有上市公司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预期最低收益率达到了7.5%。

事实上，上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屡见不鲜。《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今年11月份，仅一个月时间，就有420家上市公司购买了811.58亿元的理财产品，其中大部分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

不过，随着银行理财“保本”优势的逐渐减退，券商理财产品逐渐出现在上市公司的视野当中，这主要由于券商理财产品具有“保本”特性。本报记者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11月份至少已有40家上市公司购买了72只券商类理财产品，合计金额达31.15亿元。

尽管目前券商理财产品占比比较少，但收益凭证等券商理财产品的特有优势，使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逐渐将券商理财产品纳入考虑之中。尤其是操作灵活、安全性高且可以量身定制的收益凭证，让超过七成的上市公司在购买券商理财产品时，选择了收益凭证产品。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在券商理财的选择上还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受上市公司欢迎

上市公司在选择券商理财产品标的时十分谨慎。《证券日报》记者在统计数据时发现，从券商角度来看，11月份，华泰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最受上市公司欢迎，共有10只华泰证券理财产品被上市公司购买，认购金额为8.02亿元；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共有7只理财产品被上市公司购买，位居前列。此外，中信证券、中航证券的被购买只数也较多。

事实上，今年以来，上市公司认购收益凭证的热情逐渐上升，券商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也持续上涨。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已累计发行25210只收益凭证，累计发行规模已达5720.91亿元，存续规模达3851.45亿元，未兑付的收益凭证发行期限以6个月以上为主，收益结构以固定收益型为主。

从最新单月数据来看，今年9月份，证券公司新发收益凭证2,272只，发行规模411.84亿元。其中，中金公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在最新发布的9月份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中位列前五。

北京互金协会： STO涉嫌非法金融活动 应立即停止各类相关活动

■本报记者 刘琪

昨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北京互金协会”)发布《关于防范以STO名义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提示》。北京互金协会表示，近期，发现仍有部分机构或个人以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即证券化代币发行)名义继续从事宣传培训、项目推介、融资交易等相关活动。

事实上，去年9月份，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就曾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指出，“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此后，监管层也多次进行风险提示。

北京互金协会在文件中郑重提醒本市各相关机构和个人：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STO涉嫌非法金融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立即停止关于STO的各类宣传培训、项目推介、融资交易等活动。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个人将会受到驱离、关闭网站平台及移动APP、吊销营业执照等严厉惩处。

同时，北京互金协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应保持理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谨防上当受骗。对于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本报记者 冷翠华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近日发布的保险业统计数字显示，前三季度，我国香港共取得毛保费收入3883亿港元，同比上涨6.9%。值得注意的是，前三季度，由内地访客带来的新造保单保费为341亿港元，同比下降了15.8%，占个人业务总新造保单保费的28.3%。

事实上，自2017年开始，我国香港保险市场开始降温。去年全年由内地访客带来的新造保单保费为508亿港元，同比下降了30%。今年以来，内地访客在我国香港购买保险的保费下降之势仍在持续，但降幅有所收窄。一季度，内地访客新造保单保费同比下降了37.1%；上半年，这一降幅为26.6%；前三季度，降幅为15.8%。

某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代理

人郑先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内地消费者对我国香港的保险的关注度仍然很高，但受相关政策以及大额保单明显降温等因素影响，新造保单保费确实有所下降。从最近十年来看，内地访客给我国香港保险业带去的新单保费占比经历了先上升再下降的走势。从2007年到2011年，内地访客新单保费在我国香港保险业新单保费中的占比缓慢上升，从6.54%上涨到9.09%，此后，这一比例呈加速上涨之势，2015年该比例达24.70%，到2016年，该比例进一步增至40.59%，新单保费为726.88亿港元。

近期，有保险消费者称其在我香港买的保险退保后，收到的支票无法在内地银行兑换，一时引发业界对赴港买保险的高度关注。据了解，由于现行的外汇政策法规，

境内居民个人到境外购买人身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属于服务贸易类交易，在外汇管理的政策框架下是允许和支持的。但在境外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属于金融和资本项下交易，尚未对个人开放。因此，内地的银行对于不少境外保险的相关资金是不开展支票托收业务，也即无法兑付支票。

归结起来说，保险资金要直接汇入境内个人账户时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境内个人因在境外旅游、留学和商务活动购买的保险，二是保险种类是人身意外险和疾病保险。

香港保监局表示，在内地访客带来的新造保单中，约96%是医疗或保障类型的保险产品，例如危疾、医疗、终身人寿、定期人寿及年金保险等。业内人士建议，内地访

客到我国香港去购买保险要弄清相关的政策，同时，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在我国香港银行开立账户，若需退保，可先在我国香港兑现支票，再将其转回内地。

从我国香港保险业的其他情况来看，前三季度，其长期有效业务的保费收入总额为3478亿港元，同比上涨6.9%。其中，个人人寿及年金(非投资相连)业务的保费收入为2863亿港元，同比上涨2.3%；个人人寿及年金(投资相连)业务的保费收入则为257亿港元，同比上涨9.9%；退休计划业务的供款为316亿港元，同比上涨73.6%。

在新造业务方面，我国香港前三季度长期业务(不包括退休计划业务)的新造保单保费为1211亿港元，同比上涨3.8%。其中，个人人寿及年金的非投资相连业务占1074亿港元，同比上涨0.5%；投资相连

业务则占132亿港元，同比上涨44.2%。

欢迎关注
证券日报金融1号院

微信精彩内容

● 传统银行“送礼积分利率上浮”三板斧，民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最高达4.5%